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<u>5 名</u> 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 <u>4 名</u> 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原）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后）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